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經修訂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提述亞太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六日之公告(「延期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期舉行原定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大堂低座1-2號宴會廳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茲修訂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大堂低座3號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延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批准、確認及追認：

- (i) 亞太資源礦業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買方」)與Allied Properties Resources Limited(作為賣方)(「賣方」)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訂立的售股協議(「售股協議」)(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

* 僅供識別

出售Tanami Gold NL(「標的公司」)的447,612,786股已繳足普通股，佔標的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即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之通函(「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8.09%，代價為20,142,575 澳元(相當於約126,495,000 港元)；及

- (ii) 買方與賣方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六日訂立的修訂契據(「修訂契據」)(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售股協議項下截止日期之釋義修訂為指以下兩者中較遲之日期(A)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即《二零零一年公司法(澳大利亞聯邦)》(「公司法」)所訂明之三個月期間最後一日；及(B)倘澳洲證券投資委員會行使公司法項下之權力延長該三個月期間，則為(i)該三個月期間獲延長之日期；或(ii)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以較早者為準)。

及據售股協議及修訂契據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通函及延期公告；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就彼等認為與售股協議及修訂契據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相關及使上述各項生效而言屬適宜、必需或權宜者，簽立一切相關文件及作出一切相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署所有文件及採取任何步驟。」

承董事會命
亞太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
Arthur George Dew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該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委任股東。
2. 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截止時間」)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已將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寄發的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的股東務請注意：
 - (i) 倘於截止時間前概無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則原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按照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簽署並交回)將會被視為該股東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ii) 倘於截止時間前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並取代股東先前交回的相關原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按照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簽署並交回)將被視為該股東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iii) 倘已填妥及簽署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於截止時間後才交回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屬無效，而股東先前交回的相關原代表委任表格將不會被撤銷。原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按照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簽署並交回)將會被視為該股東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4. 填妥及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5.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其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較先者(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所作出之投票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一律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而定。

6. 為確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本公司股份之轉讓手續將不予辦理。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權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Brett Robert Smith 先生 (副主席)

Andrew Ferguson 先生 (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Arthur George Dew 先生 (主席)

(王大鈞先生為其替任董事)

李成輝先生

蘇國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永權博士

鄭鑄輝先生

Robert Moyse Willcocks 先生